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p>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p>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u>且应为会计专业人士</u>，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u>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召集人职责。</u>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p>新增</p>	<p><u>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u></p> <p style="margin-left: 2em;"><u>（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u></p> <p style="margin-left: 2em;"><u>（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u></p> <p style="margin-left: 2em;"><u>（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u></p>

	<p>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u>（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u></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u>第十三条</u>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u>会议召开前二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u>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p>	<p><u>第十五条</u>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通过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u>也可采用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u></p>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